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112 年度第 1 次甄選臨時人員簡章

一、臨時人員職缺(行政助理)：正取 1 名、擇優備取若干名。

二、工作地址：30043 新竹市民權路 220 號 5 樓

三、工作項目：

- (一)協助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業務之機關事務性工作，如協助製作傳繳通知、簡易函稿或執行命令、繕打執行憑證…等)。
- (二)對民眾來電或到場洽詢事項，協助作簡易或原則性初步答復。
-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四、資格條件：

(一) 基本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不得兼具外國國籍)，年滿 18 歲以上(計至考試前一日，戶籍登記年齡為準)，高中(職)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歷，男女不拘，男性須服畢兵役(替代役)並附退伍證明文件，惟免服兵役之役男應附免役證明文件。
2. 具基礎電腦操作、中文繕打、文書軟體運用之能力尤佳。
3. 具擬任行政助理工作性質相當之經驗尤佳。
4. 倘具身心障礙資格，請檢附相關證明。

(二) 特定資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甄選為本分署之臨時人員：

1. 進用時為機關首長、機關內各級主管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2.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3.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4.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5.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6.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7. 依法撤職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8.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9.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五、薪資

- (一)本職缺月薪新臺幣 26,400 元，內含臨時人員依法應自行負擔之勞、健保等費用。
- (二)享有勞保、健保(依勞、健保相關規定辦理)、本分署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及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
- (三)比照行政院每年度訂定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核發年終工作獎金。

六、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屬不定期勞動契約。

七、報名日期：請於 **112 年 8 月 3 日（星期三）前** 以掛號郵寄至本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秘書室收，地址：30043 新竹市民權路 220 號 6 樓），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參加執行科臨時人員甄選」（一律通訊報名，並**以掛號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八、報名應檢附文件：

- （一）報名表（最近半年內之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正面）。
- （二）簡要自傳表。
- （三）具結書。
- （四）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文件（女性免附）。
- （五）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 （六）倘具身心障礙資格，請檢附相關證明（有效日期須為 112 年 7 月 1 日（含）以後）。

九、甄選方式：甄選報名資格文件經審查符合簡章規定者，始得參加電腦測驗及口試。

（一）應試注意事項

1. 請擇一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健保 IC 卡之正本供查驗，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2. 逾報到時間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要求補測。
3. 電腦測驗使用本分署提供之桌上型個人電腦、視窗作業系統（應考人不得自備）並提供微軟 Windows10 作業系統內附輸入法（注音、倉環、速成、大易、行列）及無蝦米輸入法，應考人不得要求使用自備之其他輸入法。
4. 為維持考場秩序及應試公平，本分署必要時得就電腦測驗、口試過程錄影。

（二）測驗

應試項目	時間、地點	測驗方式	備註
電腦測驗 占甄試總 成績 30%	112 年 8 月 10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 本分署 6 樓	中文繕打 ：測驗 2 分鐘中 文繕打正確字 數，2 次機會，擇 優之字數。	電腦測驗成績以 100 分 計，中文繕打正確字數 每 1 字以 1 分計，測驗 結 束列印測驗結果，並 請應考人於測驗結果簽 名確認。
口試 占甄試總 成績 70%	112 年 8 月 10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本分署 12 樓		

十、甄選結果公告日期：

甄選結果於 112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五）前公告於本分署網站，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不寄發書面錄取結果通知書。正取人員應於公告指定之日期、時間，攜帶相關基本資料，至本分署 6 樓秘書室辦理報到。

十一、錄取人員進用相關規定：

- （一）體格檢查：錄取人員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4 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於報到時繳交體格檢查表。
- （二）錄取人員至本分署辦理報到，應繳交下列文件：
 - 1. 繳驗國民身分證及學歷證件(正本核對後發還)。
 - 2. 最近半年內二吋正面半身相片 2 張。
 - 3. 中國信託銀行存摺影本(辦理薪轉帳作業)。
 - 4. 體格檢查表正本 1 份。
- （三）臨時人員應與本分署簽訂書面勞動契約並遵守工作規則，始得進用。書面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如有變更，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核定之版本。
- （四）錄取人員於公告指定之日期進用。惟如經查證有未符合應考資格(特定資格)者，不予進用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
- （五）備取人員應於正取人員進用完畢後，視缺額依成績高低順序進用。備取人員候補期間為 3 個月，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
- （六）錄取人員逾時未報到或逾展延期限仍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因故未能按期報到者，應於公告指定之日期前至本分署秘書室提交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展延報到，展延次數以一次為限，展延日數最長以 5 個工作日為限。
- （七）試用：錄取人員自報到日起試用 1 個月，試用期間待遇比照編制內臨時人員並辦理勞、健保投保。試用期日止辦理考核 1 次，若考核成績未達 70 分者應終止勞動契約。

十二、其他須知：

- （一）本報名資料經投遞本分署受理後，恕不予退還，甄選人員如需備份，請先自行影印留存後，再行寄送。
- （二）本案聯絡人：秘書室齊專員，聯絡電話（03）5153103 分機 301，週一至週五 8:30~12:30、13:30 至 16:30。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臨時人員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行政助理人員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照片 最近半年內之 2 吋 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方式	行動電話：		住家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通訊地址					
婚 姻 狀 況	☐ 已婚 ☐ 未婚		汽 車 駕 照	☐ 有 ☐ 無	
			機 車 駕 照	☐ 有 ☐ 無	
最 高 學 歷 (含科系名稱)				畢業年月	民國 年 月
現 職 工 作 (無則免填)	單位名稱				
	職務名稱			現職年資	約 年
工作經歷	單位名稱			職稱	年資
身分證明文件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			身分證影本反面（黏貼）		

臨時人員甄選簡要自傳表

※請簡要載述：一、家庭概況：

二、求學與工作經驗或心得：

三、參加甄選動機：

四、個人興趣與專長：

[illegible]

※自傳表請以 1 頁(500 字以內)為限，採「手寫」並「親自簽名」(未手寫及簽名者，視為自傳表不符合規定)。

具結書

本人已詳閱本次甄選簡章，已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遵守，若經查證有不符合資格情事，願負擔相關法律與契約責任，貴機關並得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職，本人特立具結書為證。

一、本人無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進用時為機關首長、機關內各級主管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 (二)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三)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六)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七)依法撤職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二、本人遵守甄選錄取人員僅限於貴機關服務。

三、本人如獲錄取於契約期間，因執行工作而知悉、接觸、取得之任何業務相關資料(訊)，應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以善盡保密義務，除依法令規定或取得貴機關書面同意外，不得擅自對外公佈、告知或移轉予任何第三人，或協助第三人獲悉該資料(訊)與機密之內容，或對外發表，本人亦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而使用該業務相關資料(訊)。

四、本人之資格或證明文件如經貴機關發現有假冒、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等情事，即同意貴機關無條件撤銷本人應考或錄取資格，並依法移送究辦。

立書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